

全省将建75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开规划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询公众意见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开展《河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公开规划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征询公众意见。

到2030年,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8年~2020年,中远期为2020年~2030年。

规划目标提出,到2020年,各省辖市中心城区和部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超负荷运行问题突出的县(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在3.2万吨/日以上,总装机规模约

60万千瓦,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为40%以上。到2030年,全省形成以焚烧发电为主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具备条件的省辖市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在8.4万吨/日左右,总装机规模约160万千瓦,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例达70%

左右。

重点任务是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工作,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方式由填埋为主向焚烧为主的多元化处理方式转变,全面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

75个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约7.5万吨/日

在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方面,按照“省级统筹、市县主体”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规划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75个,全部建成后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7.5万吨/日。其中,2020年前计划开工建设项目53个,合计处理能力5.1万吨/日、装机容量约100万千瓦;2021~2030年前预计开工建设项目22个,合计处理能力2.4万吨/日、装机容量约50万千瓦。

在健全收运体系方面,到2020年底,全省所有省辖市城区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计划新增垃圾转运能力2万吨/日,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到2030年,全省设市城市和县城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计划新增垃圾转运能力3.5万吨/日,全面建立起“村收集、镇运输、市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模式。

公示内容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规划实施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采用实名制形式,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或来访等方式,向此次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我省三级检察机关招2999名书记员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省人事考试中心获悉,河南省检察机关2018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999名书记员,入选者用工方式为劳务派遣制。

根据中央和我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河南省三级检察机关2018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999名书记员,其中,省检察院招聘60名,省辖市级检察院招聘645名,基层检察院招聘2294名。本次招聘的书记员用工方式为劳务派遣。报考书记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在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1988年12月3日至2000年12月3日期间出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专业技能和职业操守;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掌握速记等岗位必须的业务技能;身体健康;具有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能;身体健康;具有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考试(笔试、技能考试与面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全省统一网上报名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8:00~12月5日17:30,资格初审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8:00~12月6日17:30,考生可以登录河南人事考试网(www.hnrsk.com)报名。每一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考试项目包括笔试、技能考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50%。技能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面试。

笔试内容为法律专业知识。笔试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技能考试为计算机文字速录考试。计算机文字中文录入速度达到每分钟100字,同时准确率达到95%

以上的为合格。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试者的综合分析能力、言语表达能力、应变能力、计划组织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自我情绪控制能力、举止仪表等。面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笔试成绩由考生在河南人事考试网上查询。拟参加技能考试人员名单、进入技能考试人员名单、技能考试合格人员名单、面试人员名单、总成绩,资格复审,技能考试和面试时间、地点,报考省检察院的,在省检察院互联网网站公布;报考省辖市级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的,在相应省辖市级检察院互联网网站公布。

聘用书记员的薪酬待遇原则上由各省辖市参照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标准核定,由当地财政统一保障。

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研讨会在郑举行

郑州检察机关16个月办理公益诉讼案241件

本报讯(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周庆华 李皓天 裴景珂)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暨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11月22日,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研讨会在郑州举行。全国各地检察院检察人员和高校学者100余人参加会议,并围绕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主题,交流实践探索经验,深入进行理论探讨。

据悉,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郑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41件,其中民事15件,行政226件。通过办案,全市共督促收回被欠缴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6179亿元;督促保护、收回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国有财产3821万余元;督促收回和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及占用的耕地400多亩;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29.1公里;督促收回被损毁国有林地和集体林地中生态公益林16.05亩;督促治理被污染水域面积188.5亩。办理的两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公益诉讼工作成效显著。

与会代表研讨认为,自公益诉讼工作在全国全面开展以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优越性逐步显现,各地检察机关应当从如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创新探索公益诉讼工作,注重在办案中与地方党委、政府有效沟通,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效果,为进一步完善、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发展作出贡献。

交警进校园 小手拉大手 争做文明小使者

本报讯(记者 李爱琴 通讯员 许晨光 文/图)昨日,团市委、郑州交警支队六大队、郑东新区聚源路小学联合开展“小手拉大手 我是文明小使者”主题活动。

队会课结束后,来自郑州交警支队六大队的警察叔叔向孩子们发放了文明交通小册子,进行了日常交通安全知识的讲解,并带领小朋友学习交通指挥手势,增强小朋友对文明交通的认识和理解。

据悉,聚源路小学是本次“小手拉大手 我是文明小使者”活动的第一站。下一步,团市委将继续开展条例宣传走进课堂、社区、机关等活动,促进条例在全市青少年中扎根生芽,为郑州创建国家中心城市贡献青春力量。

